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澳門、香港

「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姓名職稱：陳維練 司長

鍾瑞蘭 副司長

李世德 科長

林辰芸 科員

派赴國家：澳門、香港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摘 要

我國於民國(下同)84年8月11日公布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又為加強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參考1995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95/46/EC)，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國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共分為「總則」、「公務機關對個人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對個人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罰則」、「附則」等6章，條文共計56條，上開新修正條文除第6條、第54條規定外，於101年10月1日施行。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此次修法參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規定，不但適用客體包含紙本，適用主體亦擴及法人、團體與自然人。本部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解釋主管機關，故亟需汲取同為繼受歐盟地區個資制度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有關隱私保護之政策、制度及運作情況，以供本部及相關機關之政策上與後續法律解釋之參考。

本考察報告先介紹澳門及香港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及執行機構之運作狀況，經實地訪談後，分析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運作之資源、人力、工作配置及實務執行情形，針對我國設立個人資料保護法專責機關提出修法建議。

目 次

壹、考察緣起及考察目的	1
貳、考察行程及考察項目	1
一、考察行程	2
二、考察項目	2
參、澳門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與實務	4
一、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	4
二、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8
(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簡介	8
(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主要職能	9
(三)處理查詢和投訴	9
(四)交流合作	15
(五)宣傳及推廣	17
(六)考察情形	20
肆、香港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與實務	26
一、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7
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8
(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介	28
(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主要目標	29
(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9
(四)調查投訴和審查工作	31
(五)交流合作	37
(六)宣傳及推廣	37
(七)考察情形	40

伍、心得及建議	49
一、澳門與香港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之立法模式與主要職掌	49
二、設立個人資料保護法專責機關之修法建議	50

附 錄

附錄一、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	52
附錄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52
附錄三、合照.....	53

壹、考察緣起及考察目的

我國於民國(下同)84年8月11日公布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又為加強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參考1995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95/46/EC)，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其目的在於「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第1條)。我國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共分為「總則」、「公務機關對個人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對個人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罰則」、「附則」等6章，條文共計56條，上開新修正條文除第6條、第54條規定外，於101年10月1日施行。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此次修法參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規定，不但適用客體包含紙本，適用主體亦擴及法人、團體與自然人。本部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解釋主管機關，故亟需汲取同為繼受歐盟地區個資制度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有關隱私保護之政策、制度及運作情況，以供本部及相關機關之政策上與後續法律解釋之參考，乃有本次考察活動之構想。

貳、考察行程及考察項目

本項考察活動編列考察人數4人、行程3天，承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澳門事務處、香港事務局大力協助，分別指派石組長美瑜、陳秘書俊宏與陳秘書振源、黃專案主任梓雋盡心安排參訪行程，並陪同本部出訪人員順利訪問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陳主任海帆以及香港律師會林副會長暨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新強等人(按：原訂行程欲參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惟經我方香港事務局接洽該署後表示，該署因我方參訪期間適逢港方之立法會會期，且該段期間香港發生學校洩漏千筆個人資料之社會事件，該署暫時無法分派人力與我方會談，故由香港事務局另行安排參訪香港律師會，惟嗣該署仍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部參考)。有關詳細之考察行程及預先研擬之提問問題，附錄如下：

一、考察行程

法務部 102 年度考察澳門香港地區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行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會晤對象	住宿
1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出發 (桃園機場)		
	中午	抵達 (澳門機場)		
	下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羅處長木坤及其他事務處同仁	澳門
1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陳主任海帆、楊副主任崇蔚、廖志漢先生(該辦公室法律及投訴處理部門之職務主管)	
	下午	搭船前往香港(港澳碼頭)		香港
1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香港律師會	林副會長暨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新強、梁委員愛詩、朱秘書長潔冰、張總監寶玉	
	晚上	抵達 (桃園機場)		

二、考察項目

訪問「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之問題：

- (一) 貴機關運作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並請將公務員數額與聘顧人員數額分開計算）、年度預算概數、工作職掌內部分工方式（例如：科、室、組等，可提供組織圖）、處理投訴或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力配置情形？
- (二) 查歐盟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綱領(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前言(Pre-text)第 27 點提及：有關人工處理僅規範建檔系統，不包括非結構化建檔。故貴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對於以人工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限於建置成個人資料檔案系統者始有

適用？或以零散、非結構化等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有適用？

- (三) 依據 APEC 隱私保護綱領(APEC PRIVACY FRAMEWORK)第三部份 APEC 資訊隱私保護原則(APEC Information Privacy Principles)第 15 點告知(Notice)提及：個人資料管理者應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其所蒐集持有之個人資料相關情形(含蒐集之目的)。貴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如何規範此一告知義務？在實務上踐行告知義務有無困難之處？
- (四) 貴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對新聞、藝術或文學表達之目的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有無特別規範？於實務上運用有無困難之處？另所謂自然人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排除適用條款，於「人肉搜索」或「起底」之情形有無適用？若自然人將其基於社交目的所交換取得之名片，出賣給他人供作行銷之用，是否亦有上開「自然人為個人活動目的」條款之適用？
- (五) 直效行銷(Direct Marketing)使用個人資料之情形，貴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如何規範？於「寄送帳單之信件中夾寄其他公司廣告文件」有無上開規範之適用？
- (六) 貴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對於「敏感性個人資料」有無特別規範？可否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 (七) 有關日常生活常見之行為，例如：公寓大廈進出訪客登記、職業團體(職工會)或學術專業團體會員名冊於內部選舉時提供閱覽、員工資料填寫緊急聯絡人、加入社群網站等，貴機關如何解釋適用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以取得隱私保護與合理利用之平衡？另針對網際網路(互聯網)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有無專法規範？
- (八) 各行各業均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又各該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於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之情況下，於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執行時，要如何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聯繫？
- (九) 有關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提出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等事件，是否會影響貴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未來修法方向？
- (十) 請協助提供貴機關執行業務相關注意事項或手冊，以供我國行政實務之參考；並推薦值得購買之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專業書籍之名稱與出版社。

參、澳門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與實務¹

一、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

澳門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原本規範於 1999 年制定的民法典，其中第 74 條規定須尊重並保護私人生活的隱私。另外第 79 條是有關個人資料的保護，賦予個人有權知悉個人資料被記載、儲存於何處，並有隨時補正、更新該個人資料的權利。對於個人資料為蒐集應合於目的並讓資料當事人知悉。其他與個人隱私有關事務，例如個人生活經歷的保密及個人資料的真實，皆受到保障。

澳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Lei d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制定於 2005 年，規範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與保護，共分為「一般規定」、「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性質以及對其處理的正當性」、「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處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通知和許可」、「行為守則」、「行政和司法保護」、「最後及過渡規定」等 9 章，條文共計 46 條，重要規範簡述如次：

(一) 保護客體

個人資料的保護客體包含全部或一部以自動化設備處理之個人資料，及非使用自動化設備處理之個人資料。此外，對於可識別個人的聲音、影像進行之錄音錄影資料，以及關於該資料的取得、處理與傳遞亦受到本法規範²。

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身分已確認或可得確認並與當事人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包含聲音及影像等。身分可確定係指可以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例如識別編號或透過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方面的一個或多個特徵，可以確定身分者³。

¹ 有關本章節對於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之介紹主要援引、摘述自「何珮珊(2012)，澳門與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研究，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公共行政管理碩士論文」一文，其中相關之數據資料、圖表為該名作者彙整自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之 <http://www.gdpd.gov.mo/cht/> 網站資料及年報內容。

²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

³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有關於個人世界觀或政治信仰、政治社團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與健康、性生活和遺傳資訊有關的個人資料，屬於敏感性資料，原則上禁止處理⁴。

(二) 資訊處理原則

1、目的明確與資料正確

處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明確及正當之目的性，不得偏離或逾越處理資料之原本目的，並應基於使用目的，對於不完整和不正確之相關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更正⁵。

2、當事人同意

個人資料的處理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下進行，或於以下特殊情況下為之：

- (1) 依法行使公權力；
- (2) 為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重大利益，且當事人無法做出同意；
- (3) 執行法定義務；
- (4) 為其他正當利益並顯然優於資料當事人利益⁶。

3、事前報備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有代表人時，應從開始處理起八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處理之資料、處理之方法以及處理之目的通知公共當局⁷。另外關於通知書或是許可書的作成所應記載事項，例如資料處理的負責人、處理目的、資料當事人應有權利等等，則規定於第 23 條、第 24 條。

(三) 敏感性資料之處理

⁴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

⁵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⁶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

⁷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

1、禁止處理的例外

關於個人的世界觀、政治信仰、政治社團與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本源、健康和性生活以及遺傳資料等具有敏感性資料之處理原則上禁止，除非有以下狀況而得例外為資料之處理⁸：

- (1) 當事人為明確同意。
- (2) 基於法律規定授權得處理之資料。
- (3) 基於重大公益的需求經由公共當局的許可。
- (4) 為了保障無行為能力之當事人的重大利益。
- (5) 非營利性的政治、宗教、工會團體對其成員的個人資料為必要之處理。
- (6) 資料顯係已公開。
- (7) 為司法上目的行使法律請求權有必要，並且僅限於該司法上之目的者。

2、醫療資訊處理人員的指定

如基於醫學上的預防、診斷、醫療護理、治療或衛生部門管理所必需而處理有關健康、性生活和遺傳的資料，必須由負有保密義務的醫事專業人員或其他同樣受職業保密義務約束的人進行，並通知公共當局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訊安全，方得處理有關資料⁹。

(四) 當事人權利

1、資訊知悉權

資料處理者對資料當事人有告知義務，提供當事人相關資訊，包含：

- (1) 負責人身分；
- (2) 資料處理之目的；
- (3) 資料當事人應享有查閱權、更正權和行使這些權利的條件。

當在公開的網絡上蒐集資料時，應該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在

⁸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

⁹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4 項。

網絡上的流通可能缺乏安全保障，有受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

資料處理者在以下情況亦得免除其告知資料當事人相關資訊的義務：

- (1) 法律規定；
- (2) 基於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的理由；
- (3) 以統計、歷史或科學研究為目的處理資料時；
- (4) 在不可能告知資料當事人，或作出告知的成本過高時，於通知公共當局之後，亦得免除其告知之義務¹⁰。

2、查閱權、補正權與刪除權

資料當事人享有隨時查閱並知悉其資料是否被處理、處理目的與原因、被處理資料的類別及範圍、資料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對於不完整、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有補正及刪除的權利。關於健康資料（包括遺傳資料）的查閱權由資料當事人選擇的醫生行使¹¹。

3、請求停止處理

除法律特別規定，當事人基於個人重大理由，有隨時選擇退出資料處理的權利。當理由為合理時，資料處理者不得再對當事人的資料為使用、處理、儲存、傳遞¹²。

4、不受自動化決定約束的權利

個人資料透過之自動化處理所產生之決定，任何人皆有權不受其影響個人之權利義務，尤其是對個人的專業能力、信譽、應有的信任或其行為方面的評定¹³。

5、權利救濟

¹⁰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

¹¹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

¹²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

¹³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

(1) 損害賠償請求權

資料當事人因資料受不法之處理情事、或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情事致生有損害個人權益者，資料當事人得向資料處理者請求損害賠償¹⁴。

(2) 行政罰

對於行政機關有未履行本法義務的行為或其行政行為有瑕疵，第 30 條至第 36 條設有行政處分。

(3) 刑罰

本法第 37 條至第 42 條設有刑罰規定。此外，對於未經當事人許可而查閱當事人資料、或違反保密義務規定洩漏個人資料致生對資料當事人名譽、隱私及社會觀感有所影響者，皆加重原本應處之刑罰。

二、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一)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簡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簡稱:個資辦;葡文: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簡稱 GPDP), 於 2007 年 3 月成立, 是根據澳門第 83/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而設立, 為民法典第 79 條第 3 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稱之公共當局¹⁵。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 由一名主任領導及一名副主任輔助, 均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以定期委任的方式委任, 各公共行政部門、公共及私人實體有義務向該辦公室提供其所需的合作。

其所得行使職權, 除了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職務, 亦負責有關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 以及訂定個人資料保密的相關制度, 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和執行等。

¹⁴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

¹⁵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http://www.gpdp.gov.mo/cht/>

(二)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主要職能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工作主要分四個範疇：法律範疇、公關宣傳範疇、資訊範疇及行政範疇。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主要職能包括：

- 1、監察協調：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接受個人資料處理的通知，並作出登記；審批許可申請和其他申請。
- 2、訂定制度：訂定保密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 3、處理投訴：接受、調查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查詢、投訴或舉報，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
- 4、宣傳教育：向公眾宣傳《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市民提升保護私隱的意識。
- 5、分析研究：對個人資料保護領域進行理論研究，不斷完善相關的制度和規定。

(三) 處理查詢和投訴

1、法律查詢

(1) 查詢個案的增長情況

表 3-1 2007~2010 年接收有關個人資料之查詢

年份	接收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	增長率
2007	43	/
2008	207	+381.39%
2009	603	+191.30%
2010	704	+16.74%



圖 3-1 2007~2010 年接收有關個人資料之查詢

隨著個人資料辦公室工作的深化及市民的個人資料保護意識的提高，近幾年來查詢個案的數量呈持續增長的趨勢，2010 年的查詢個案有 704 宗，增長率為 16.74%。

(2) 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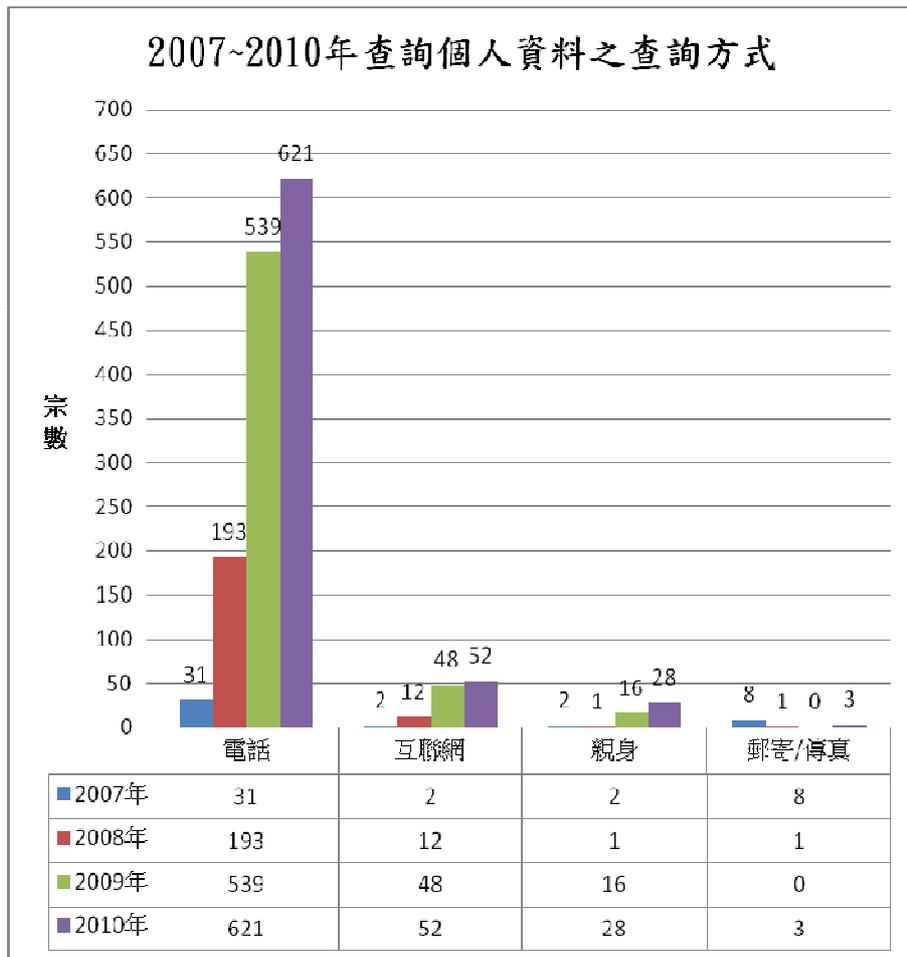


圖 3-2 2007~2010 年查詢個人資料之查詢方式

市民大眾主要透過電話、互聯網、親身，郵寄或傳真等方式進行查詢，當中以電話方式為最多。

(3) 查詢者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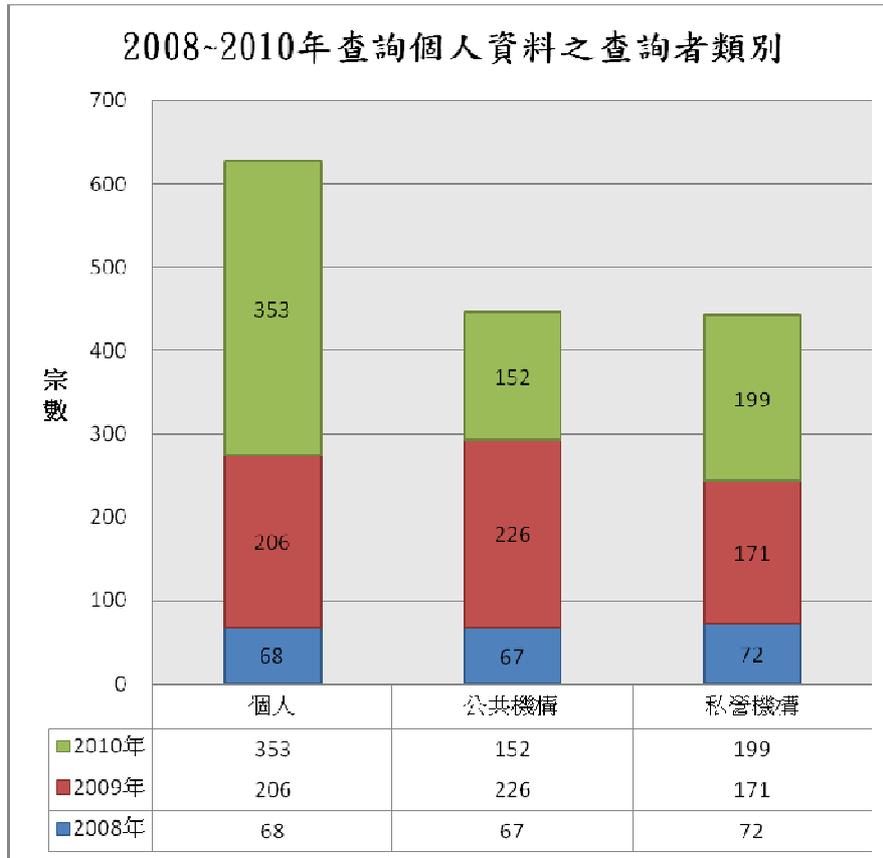


圖 3-3 2008~2010 年查詢個人資料之查詢者類別

有關個人資料之查詢者類別主要分為個人、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三種。從圖 3-3 可知，屬於個人查詢的最多，公共機構與私營機構的查詢個案相若。

2、個案調查

(1) 調查個案的增長情況

表 3-2 2007~2010 年有關個人資料之個案調查

年份	開立調查卷宗	增長率	結案宗數	共需處理調查個案
2007	22	/	21	22
2008	35	+59.09%	25	36
2009	47	+34.29%	29	58
2010	63	+34%	43	92



圖 3-4 2007~2010 年有關個人資料之個案調查

從表 3-2 可知，2007 至 2010 年間，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開立有關個人資料調查卷宗的數字不斷上升，2010 年高達 63 宗，增長率為 34%。

(2) 處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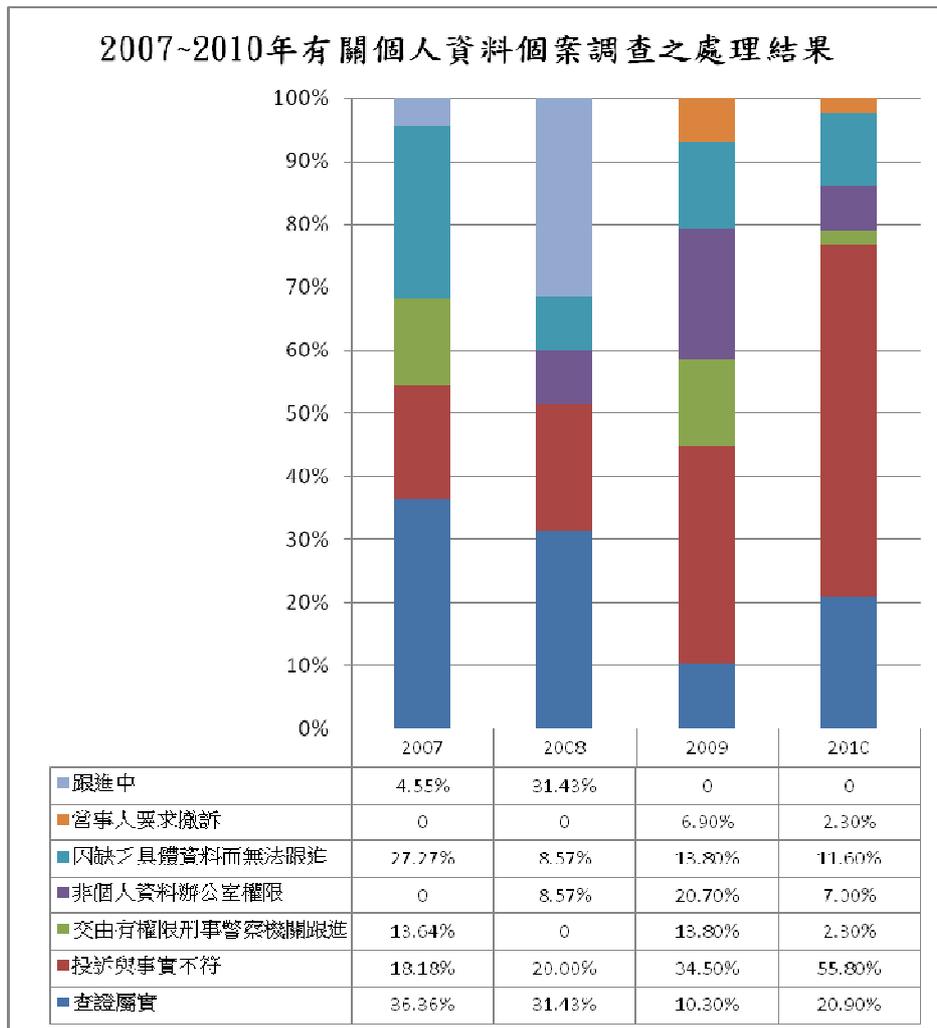


圖 3-5 2007~2010 年有關個人資料個案調查之處理結果

由圖 3-5 可知，2007~2010 年有關個人資料個案調查之處理結果的情況，2007 年查證屬實的個案所佔的比例最多，達到 36.36%；2008 年跟進中與查證屬實的個案所佔的比例相同，均佔 31.43%；2009 與 2010 年的調查個案中，投訴與事實不符的均屬最多，分別有 34.5% 及 55.8%。

3、監察法律執行

(1) 個人資料處理申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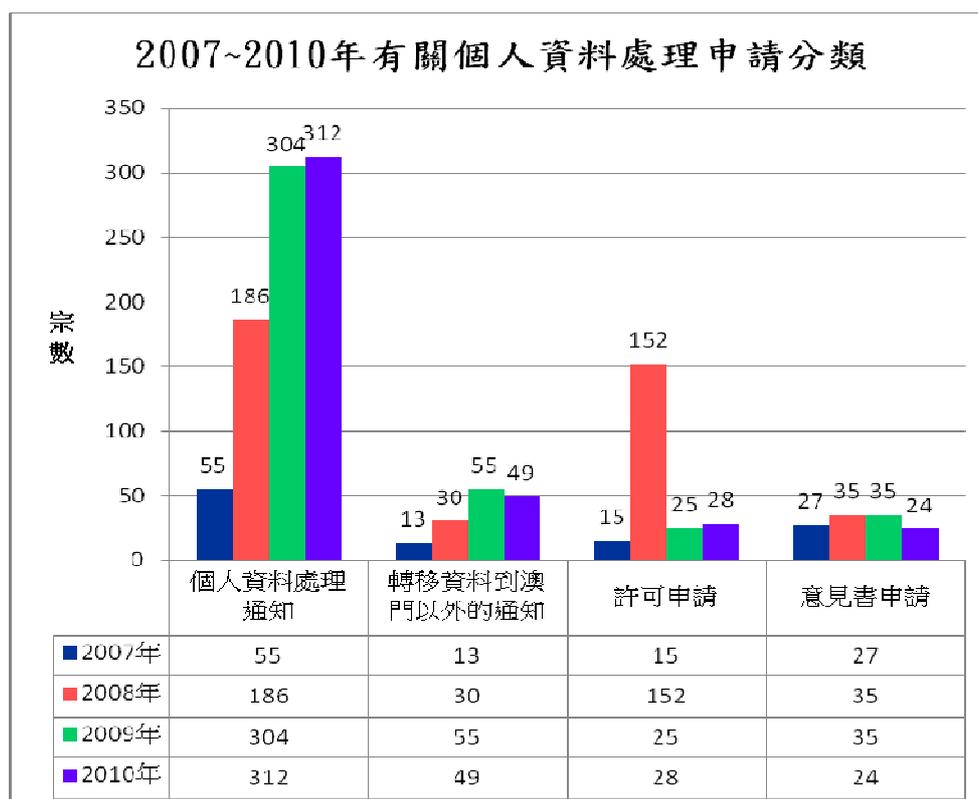


圖 3-6 2007~2010 年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申請分類

在監察法律執行的工作中，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對個人資料處理通知的申請最多，其中 2010 年有 312 宗。

(四) 交流合作

1、國際及區際交流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近年參加了多個國際性的論壇及活動，與不同國家與地區的個人資料保護機構進行交流及互動。

2007 年 5 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禮拜訪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2008 年 3 月 28 日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拜訪了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了，在韓國首爾舉行的“第二十九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論壇”。2008 年 8 月，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陳海帆主任應邀分別出席了在香港舉行的“私隱關注運動 2008”活動週開幕式和亞太區及港澳區的“論私隱你有份”國際短片創作比賽頒獎典禮。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了，在法國斯特斯

堡舉行的“第三十屆私隱及資料保護機構國際研討會”，是次研討會的主題是“在無邊界的世界保護私隱”。2009年5月3日至9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參加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舉辦“私隱關注活動2009”活動週，個資辦獲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邀請，出席了5月5日舉行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議”。2009年6月11日至12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了，在香港舉行的“第三十一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論壇”。2009年11月4日至6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了，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第三十一屆私隱及資料保護機構國際大會”，大會主題是“今天就是明天”，並通過了《馬德里決議：個人資料保護及私隱保護的國際標準》。2010年5月2日至8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參加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舉辦“私隱關注活動2010”活動週；6月3日至4日，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在澳洲達爾文舉行的“第三十三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論壇”；12月6至8日，參加了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的“第三十四屆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論壇”。2010年4月27日，個人資料辦公室獲邀出席在香港舉行的“VISA 風險管理港澳銀行季會”，向出席會議的銀行業界人士講解澳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港澳兩地個人資料流通的問題。2010年8月及11月，韓國信息安全局兩次派員來訪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雙方分享打擊在網絡上非法披露居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方面的工作經驗，討論了具體個案及合作的可行性。

2、社區關係

除了與國際上的個人資料保護機構進行交流外，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亦與澳門各界保持緊密聯繫，得到不少關心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政府部門、工商業機構、社團等的支持：2007年，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渣打銀行澳門分行等，曾拜訪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2008年，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拜訪了澳門中華總商會，亦得到中資(澳門)職業介紹所協會來訪，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的推廣；也獲民政總署邀請，出席了在氹仔嘉模會堂舉行的社區座談會，向路氹社區代表講解《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資料當事人的權利。2009年，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分別與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籌備辦公室、暨育服務中心、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澳門核數師註冊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局進行會面，在一些會議上對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工作交換了意見，並加強雙方的合作。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分別與澳門銀行公會、金融管理局、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澳門物業管理專業人員協會、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銀行業界及保險業界進行會面、會議或拜訪活動，互相交流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意見。

(五) 宣傳及推廣

《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及面非常廣，但由於施行時間不長，公眾對法律的認識不深，故有必要循序漸進地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因此，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舉行了多場相關法律的講解會、出版通訊及年報、制作宣傳品、舉行短片創作比賽，以及透過電視、電台及報章進行推廣。

1、專業講解會

2007年10月舉行了五場專題解釋會，宣傳及推廣《關於工作場所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 僱主對僱員活動監察的指引》，共有來自242間公、私營機構的約400名代表參加。2008年，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共舉辦、合辦或協辦了22場講解會，合作機構16間，參加者總數達1339人。2009年，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分別與9間機構合辦了23場專場講解會，共1169人參加。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分別與17間機構合辦了共23場講解會，參加者總數達1041人。

2、研討會、講座及培訓課程

除了專場講解會，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研討會及講座，當中包括：「資料外洩—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保護你的客戶資料」研討會、「與時並進—中國內地及葡萄牙的個人資料保護」講座、「The Perils and Promise of Data Privacy」講座。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亦聯合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了「《個人

資與保護法》與人事資料管理」課程、「社會服務機構之個人資保護」課程及「認識 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課程；亦應治安警察局邀請，在該局的「2010 年警務人員進修課程」中講解《個人資料保護法》。

3、發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通訊》

為了向社會各界提供更新、更詳盡的保護個人資料訊息，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於 2007 年 12 月發行了首期《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通訊》。¹⁶

通訊將以季刊的形式定期出版，內容主要包括了「專題」、「個案」、「常見問題」、「活動」及「知識廊」等，務求以深入淺出和突出重點的方式宣傳相關的法律、制度及辦公室的工作，推廣保護個人資料的訊息，使其成為公眾和辦公室之間的橋樑，及持續有效地宣傳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的平台，至 2012 年 6 月已經出版至總第十九期。

於 2008 年 6 月份總第三期開始，在澳門中央圖書館 ISBN 中心的協助下，《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通訊》取得了法國巴黎國際連續性出版物中心所發出的“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使其出版發行更加規範化。

個人資料辦公室除把通訊致送予各公私營機構外，亦將其放置於本澳多個地點供公眾免費索取，及將電子版上載於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網站供免費下載。

4、出版宣傳單張

《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及面廣，針對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重點內容，公眾並不容易掌握法律在不同方面的具體規定，有見及此，在法務局的協助下，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出版了一套五款的“個人資料保護常識”系列單張，以協助社會各界加深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認識。單張針對不同的內容和對象，分為《基本概念》、《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收集和處理的原則》、《收集和處理前需知》及《收集和處理時的注

¹⁶ 澳門個人資料辦公室，2007 年，年報，頁 41。

意事項》，務求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有針對性地向公眾宣傳《個人資料保護法》在不同範疇的規定，使公眾更清楚自己的相關權利，使有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更易掌握應注意的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亦針對不同的主題出版各種宣傳單張，包括：《善用資訊科技·保護個人資料·打擊電腦犯罪》宣傳單張、《個人資料自我保護小錦囊》宣傳單張等。

5、製作宣傳品

為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形象，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制作了一些宣傳品，包括：年曆卡、座檯曆、聖誕卡、賀年卡、環保袋、記事簿、文件套、毛巾、杯及個性化郵票等。

這些宣傳品的致送對象主要是有進行個人資料處理的公私營機構，以及從事法律工作、傳播工作等的相關機構。個人資料辦法在宣傳品上除以口號方式帶出保護個人資料的訊息外，也以扼要的方式介紹了一些“處理個人資料的原則”，提醒各機構時刻緊記這些原則，以及應在這些原則下謹慎處理個人資料。

6、報章、電台及電視宣傳

(1) “私隱與你”專欄

為了提高市民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認識，增強其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於2008年開始分別在《澳門日報》及《華僑報》刊登“私隱與你”專欄，以敘述個案及例子的手法，深入淺出地向市民讀者介紹相關法律知識。

(2) “諮詢奉告”

為有效進行電子媒體上的宣傳，在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協助下，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派員參與了澳門電視台製作的“諮詢奉告”節目錄製工作，在節目中介紹了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職能、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以及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查詢及投訴的手續等。

(3) 宣傳短片及聲帶

於 2008 年，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製作了五段宣傳動畫短片，主題分別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權」、「查閱及更正權」、「反對權」及「不法後果處理」；於 2009 年 10 月，以「個人資料好重要，保護措施不可少」為主題，製作了四段宣傳聲帶；於 2010 年，為配合以「個人資料好重要，保護意識不可少」為主題的宣傳，製作了六段宣傳短片及聲帶。上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會於澳門電視台及澳門電台的廣告時段內播出，也會上載至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網頁，以輕鬆活潑的形式進行宣傳工作。

(六) 考察情形

1、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運作概況

本辦公室今(102)年度預算為 3,000 萬澳門幣，本辦公室係監管機構而非獨立機構，採取任務編組，辦公室人員主要係向其他機關借調或採取聘用方式(按：即約聘人員，但亦有公務員身分，澳府公務員可以考試或簽訂合同之方式任用)而來，本辦公室共有 32 名人員，主要工作與人力配置如下：

- (1) 公關宣傳(宣傳教育，含宣導品、年報編輯等)：7 人
- (2) 處理投訴(含申請事項、行政違法調查)：12 人
- (3) 行政事項(含財務、秘書)：13 人

在公關宣傳部分，可分為政策性與資安方面之宣導，且亦分別向公部門及私部門做宣導，在私部門部分傾向依行業類別做宣導，例如：金融業、保險業等，並動員行業公會的力量協助宣導；在投訴組的部分，主要業務係在處理民眾之檢舉、電話申訴或主動為行政違法調查，撰寫意見書、決定與許可。

本辦公室之工作量一年增加 30%，主要係民眾之檢舉、電話申訴及行政違法調查件數之增加，本辦公室之組織法草案目前於立法會審議中，將朝私隱保護之公署模式改造組織架構，且屆時人員編制會增加

至 60 多人。

2、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對於以人工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限於建置成個人資料檔案系統者始有適用？或以零散、非結構化等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有適用？

應以資料之用途及來源，以及該等資料是否具備「可查閱」性，是否以組織或系統化之方式編排為判斷，例如：公寓大廈之訪客登記簿，亦屬個資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至於載有個人資料之個人手冊(札)，是否亦受個資法規範，應視使用之目的，係公務上使用或僅供個人使用，係以何身分為個人資料之蒐集等因素，依具體個案情節為斷。

3、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如何規範個資法之告知義務？在實務上踐行告知義務有無困難之處？

關於告知義務，係規定於個資法第 10 條有關當事人之資訊權部分，有關個人資料之處理政策可分為：

- (1) 詳細版本：政策面，供較高階層管理使用；
- (2) 次詳細(中等)版本：供內部員工業務之運作、執行使用；
- (3) 簡要版本：僅須符合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以表格化之表單範本放置於網路上供民眾查詢或以張貼公告之方式供公眾閱覽。

若違反第 10 條有關資訊權規定，依第 33 條規定可處澳門幣 4,000 至 40,000 元罰款，惟一般多先採政策宣導、勸導改正之方式，且此部分違反之案件較多比例係因投訴而來。

另關於「直接蒐集」之告知方式，除依個資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有蒐集個人資料之基礎文件時，該基礎文件應包含應告知之資訊外，在澳門亦可以「公告」之方式為之。至於「間接蒐集」部分，本辦公室亦會作出相關之指引。

4、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對新聞、藝術或文學表達之目的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範，及就所謂自然人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蒐

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排除適用條款，於「人肉搜索」或「起底」、「自然人將其基於社交目的所交換取得之名片，出賣給他人供作行銷之用」等情形之處理情形

澳門有出版法之規定，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提醒媒體注意，惟不屬出版法規範之範疇，媒體仍有個資法之適用，例如其亦享有查詢權，若有洩漏個資之情況發生，仍有個資法行政罰之適用，但就個人資料之處理或使用有無過度、是否符合適度原則，是否屬於新聞自由之範疇，則係由法院作司法之判斷，而非由本辦公室判斷。出版法係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在保障非歧視原則以及第 16 條所規定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得對上款所指的資料(按：敏感資料)在下列任一情況下進行處理：(一) 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明確許可處理上款所指的資料」所指之法律規定，另依個資法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在根據下條第 3 款規定尊重資料當事人基本權利的前提下，本條所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不適用於專為新聞、藝術或文學表達目的而對資料的處理。」免除告知義務。

有關「人肉搜索」之議題，若係自然人為個人活動之目的而搜索、下載他人之個人資料，則有豁免條款之適用，惟若將蒐索而來之他人資料另行上傳或發布至網路上則仍應受個資法之拘束(澳門個資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公室亦有發出「在互聯網上發佈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之相關指引文件。另外，在言論自由方面，主要係採不告不理之規範模式，且於個案中依必要性原則判斷。

一般自然人基於社交目的所交換取得之名片，因係基於個人活動之目的而蒐集，並無個資法之適用，惟若係將蒐集而來之名片資料出賣予他人作商業上之使用，則該出賣名片之個人雖仍無個資法之適用，惟買受該等資料並作商業上活動使用之公司，仍有個資法之適用，但仍須視具體個案情況，決定該個人係以何種身分為個人資料之蒐集，並考量該買受個人資料公司之私隱政策為何作判斷。惟公司職員(例如：

保險業務員)基於業務行銷之目的而蒐集名片，則依個案認定，有可能仍有個資法適用。

5、直效行銷(Direct Marketing)使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如何規範？於「寄送帳單之信件中夾寄其他公司廣告文件」有無上開規範之適用？

在澳門較多情況係，銀行或電信(訊)業行銷與自己業務相關之商品，或係水、電之公營企業作政策上之宣導，較少發生行銷其他與自己業務無關之他行業或他公司商品之廣告行為，故本辦公室對此議題並未深入研究，且認為實際上規管之空間不大，但本辦公室認為若實際上發生「寄送帳單之信件中夾寄其他公司廣告文件」之情形，仍應予以規管，原則上不得行銷與本身業務無關之商品，除非經當事人同意(按：例如訂定契約)或法律有規定之情況下始得為之，且不論該夾寄之其他公司廣告係套印於信封、帳單上，或單張夾寄與帳單一併寄送，均應受相同規範。

6、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對於「敏感性個人資料」有無特別規範？可否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有關敏感性個人資料主要規範於個資法第7條，且可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例如施打流感疫苗，但主要仍係基於法律規定，如未規定則須經過公共當局或當事人「許可」。又當事人之許可，可以口頭或書面之方式為之，且個資法第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公共當局」即指本辦公室，即個資法之主管機關。

7、有關日常生活常見之行為，例如：公寓大廈進出訪客登記、職業團體(職工會)或學術專業團體會員名冊於內部選舉時提供閱覽、員工資料填寫緊急聯絡人、加入社群網站等，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對於該等情形之規範。另針對網際網路(互聯網)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有無專法規範？

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行為，主要係依個資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個人資料應：……（三）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視蒐集之目的，判斷有無符合適度原則。

（1）有關職業團體(職工會)或學術專業團體會員名冊於內部選舉時提供閱覽：

應視該團體之內部章程有無規範，若無則應經當事人同意。

（2）員工資料填寫緊急聯絡人：

員工填寫緊急連絡人之資料，該被填寫之緊急連絡人資料屬於該填寫人個人資料之一部分，雖亦屬於間接蒐集該被填寫人資料之行為，惟不須另行取得該被填寫人之同意，但公司須向被填寫人履行告知義務。另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上填寫之受益人個人資料，亦會發生與上開情況相似之個人資料交錯之情形。

（3）有關網際網路(互聯網)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因與電子訊息之電信管理之相關領域有其特殊性，將來應考量針對各該領域之特殊性訂定相關之專法作規範。

8、各行各業均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又各該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於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之情況下，於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執行時，要如何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聯繫？

在實務上，有時會請主管機關協助做判斷，例如：該筆資料是否屬於該公司之客戶資料，本辦公室也會與各該主管機關溝通，並發布與各該行業相關之指引文件或作出意見書，且於某些個案中參考主管機關之意見決定是否違反個資法而作出處罰。

9、有關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提出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等事件，是否會影響貴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未來修法方向？

本澳個資法之部分條文確實存在某些問題點，但如同前面所提到，本辦公室之組織法草案目前於立法會審議中，就修法之時程而言，應該會待本辦公室之組織法修法完成並公布後，始考量修正個資法之問

題，當然屆時也會一併參酌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

10、提供資料及相關資訊：

- (1)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2007 年至 2011 年之年度報告共 5 冊及澳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出版法等相關文件。
- (2) 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發出指引文件共 9 份（按：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可於該辦公室之網站下載）

序號	指引	發出日期
1.	關於工作場所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僱主對僱員活動監察的指引	2007 年 9 月
2.	關於職業介紹所處理顧客個人資料的實務注意事項	2008 年 7 月
3.	使用指紋／掌形考勤設備的問題	2008 年 12 月
4.	有關採用指紋／掌形以外識別生物特徵技術之考勤設備的問題	2009 年 9 月
5.	關於應用面型特徵資料考勤系統的查詢	2009 年 9 月
6.	關於涉及個人資料的公共檔案的保存期的意見	2009 年 2 月
7.	間接收集個人資料中的資訊權問題	2010 年 8 月
8.	在互聯網上發佈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2011 年 1 月
9.	非高等教育機構處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2012 年 11 月

- (3) 推薦之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專業書籍

書籍			
書名	作者	年份	出版社
給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提供者的一個資運用藍圖	邱映曦(主編)	2011年10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個人資料隱私的法律保護	孔令杰	2009年4月	武漢大學出版社
歐洲數據保護法—公司遵守與管制	Christopher Kuner(著) 曠野、楊會永等(譯) 梁光嚴、劉蔚(審校)	2008年9月	法律出版社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na Sociedade de Comunicação : Dados de Tráfego, Dados de Localização e Testemunhos de Conexão	Pedro Fernando Loureiro Ferreira	2006	O Espírito das Leis Editora, Lda
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7年5月	印務局
拯救信息社會中的人格—個人信息保護法總論	齊愛民	2009年1月	北京大學出版社
憲法私隱權研究	張軍	2007年6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個人資料保護法原理及其跨國流通法律問題研究	齊愛民(主編)	2004年8月	武漢大學出版社
個人信息保護概論	郎慶斌、孫毅、楊莉	2008年12月	人民出版社
城外個人數據保護法彙編	周漢華(主編)	2006年9月	法律出版社
攝像頭下的隱私權	余凌雲、王洪芳、秦晴(主編) 孫鵬(主審)	2008年9月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監控社會與個人隱私：關於監控邊界的研究	王俊秀	2006年12月	天津人民出版社
期刊			
Privacy Laws & Business	/	/	Privacy Laws & Business

肆、香港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與實務¹⁷

¹⁷有關本章節對於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之介紹主要援引、摘述自「何珮珊(2012)，澳門

一、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一) 概說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於 1995 年，並於 1996 年生效，其採納當時舊制資料保護法規的觀念，並受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之影響。綜觀本法，其並未針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的資料處理作明顯的區隔，對於個人資料亦未針對敏感性之高低而有不同的規範，然而其具有監督機制，得為法制之監督及受理申訴等。

(二) 保護客體

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與個人直接或間接有關之資料，從該相關資料可以直接或間接確認出個人之身分，並且該資料的存在方式是可供查閱或處理者，即屬本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¹⁸。

(三) 資訊處理原則¹⁹

1、蒐集限制與告知義務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必須以合法且公平的方式為之，並於蒐集個人資料時，告知資料當事人相關權利，例如資料使用之目的、資料可能轉移給何類別之人、有查閱與改正資料的權利等。

2、準確性及保留期間的要求

資料處理者所保存、處理之個人資料必須為正確與最新的，且其保存期限不得逾越其所需要使用之時間。

3、目的外使用的禁止

除非當事人同意，否則資料不得為預定使用目的外之使用。

與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研究，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公共行政管理碩士論文」一文，其中相關之數據資料、圖表為該名作者彙整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 <http://www.pcpd.org.hk/chinese/about/role.html> 網站資料及年報內容。

¹⁸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¹⁹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http://www.pcpd.org.hk/chinese/about/role.html>

4、安全防衛

處理個人資料必須採用相當的程序、技術或道德規範來確保個人資料免受未得當事人同意之查閱、處理與刪除等。

5、必要資訊公開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及該等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四) 當事人權利

1、查閱權與複本請求權

任何人對於資料使用者有權要求知悉是否持有與使用個人的資料，如有使用個人之資料時，亦得請求複本²⁰。

2、改正權

當事人對於資料使用者所持有、處理之資料認為有不正確者，得請求資料使用者為資料之改正，以確保資料正確性²¹。

3、刪除請求權

對於錯誤之資料或無需繼續利用之資料，資料使用者應予刪除²²。

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稱：私隱專員公署；英文：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簡稱 PCPD），1996年8月1日成立，是香港的一個獨立法定機構，目的是為確保在香港的各界遵從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的《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的恰當應用。

²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

²¹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3條。

²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6條。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政策綱要是採取推廣、監察及督導措施，促使各界人士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主要目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主要目標是要確保：

- 1、個人認識到身為資料當事人，條例所賦予他們的權利，以及懂得如何行使有關權利；
- 2、公營及私營機構明白身為資料使用者，他們根據條例須履行的責任，以及懂得如何去符合條例的規定；
- 3、個人及公營和私營機構明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公署如何可以為他們提供協助；
- 4、以待人有禮及有效率的態度對查詢作出回應，令查詢人士感到滿意；
- 5、以公正的態度，有效地調查及解決投訴；
- 6、所有其他已制訂資料保障法例的司法地區，均認識到香港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具有強大的約束力，因而在個人資料自由流入香港方面，避免作出任何干預。

(三)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1、專員的地位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乃依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條的規定所設置，任期為五年，由行政長官公告委任之。其屬於一獨立的法定機構，用以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施行，確保個人資料的保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除職務之理由，包含自行辭職、或因無能力行使職權及行為不當遭行政長官請求立法會免除職務²³。為了確保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特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私隱專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之事務，亦不得為了報酬而從事其他事務²⁴。

²³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條第5項。

²⁴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條。

專員的職能大致可歸納為四方面，包括：

- (1) 行政：管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2) 教育：制訂實務性指引及促使公眾認識和遵守私隱條例。
- (3) 監察：視察政府部門和其他法定法團的個人資料系統。
- (4) 執法：接收市民的投訴後，或主動調查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

2、專員的職權

關於私隱專員的職權乃規定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含有²⁵：

- (1) 對個人資料為監察與監管。
- (2) 促進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理解與遵守。
- (3) 擬定實務守則以供個人資料使用者為遵守。
- (4) 對於可能影響個人資料隱私的任何法規加以審核，並且向該制定有關法規之人士報告審核結果。
- (5) 檢視公家機關或公法人個人資料使用系統的審查。
- (6) 針對資料處理以及電腦科技進行調查，是否對於個人資料隱私有不當影響。
- (7) 關注有關個人資料隱私事項，並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擔任類似資料保障職能的人士進行聯絡及互相合作。
- (8) 執行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例如接獲資料當事人的投訴後，或是主動對涉嫌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作出調查。

此外，私隱專員於提出主動或被動的視察或調查，應將其結果告知該受視察或調查之資料使用者，並做出相關報告以促進資料使用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執行，以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²⁶。倘若有正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情事，則應將建議改善報告以書面通知送達該資料使用者，要求限期改善²⁷。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明定各

²⁵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6 條至第 50 條。

²⁶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7 條、第 48 條。

²⁷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0 條。

項罪行，不遵守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處以罰款及監禁二年²⁸。

(四) 調查投訴和審查工作

1、投訴工作

(1) 投訴個案

表 4-1 2007~2011 年度接收有關個人資料之投訴個案²⁹

年度	投訴個案	增長率
2007-08 年度	834	-22%
2008-09 年度	824	-1%
2009-10 年度	1022	+24%
2010-11 年度	122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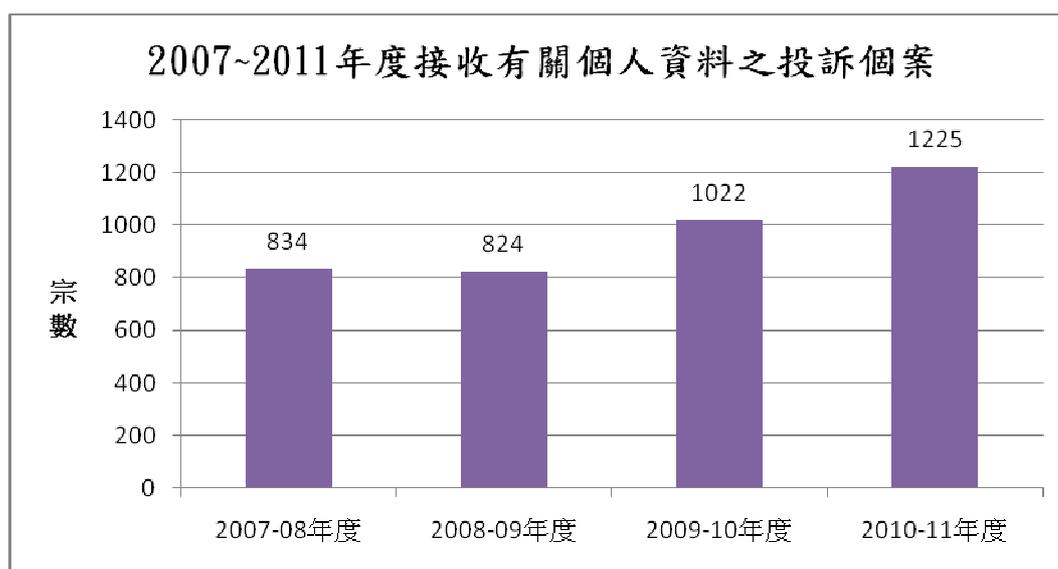


圖 4-1 2007~2010 年度接收有關個人資料之投訴個案

隨著社會大眾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的重視，近年來，有關個人資料的投訴個案不斷增長，2009 至 2010 年度已經超過一千宗，2010 至 2011 年度更高達 1,225 宗，增長率為 20%。

²⁸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70 條。

²⁹ 註：香港每一年度是以該年之 4 月至翌年之 3 月作計算；故 2007-08 年度，即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表 4-2 2007~2011 年度處理投訴摘要³⁰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上年轉來的投訴	188	148	173	240
接獲的投訴	834	824	1,022	1,225
經處理的投訴總數	1,022	972	1,195	1,465
已完結的投訴	874	799	955	1,089
未完結的投訴	148	173	240	376

表 4-2 記錄了 2007 至 2011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投訴個案的情況，即是接收的投訴個案不斷增加，但公署處理個案完成度均能達到 80%。

(2) 被投訴者的類別

³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0-2011 年度，《年報》，圖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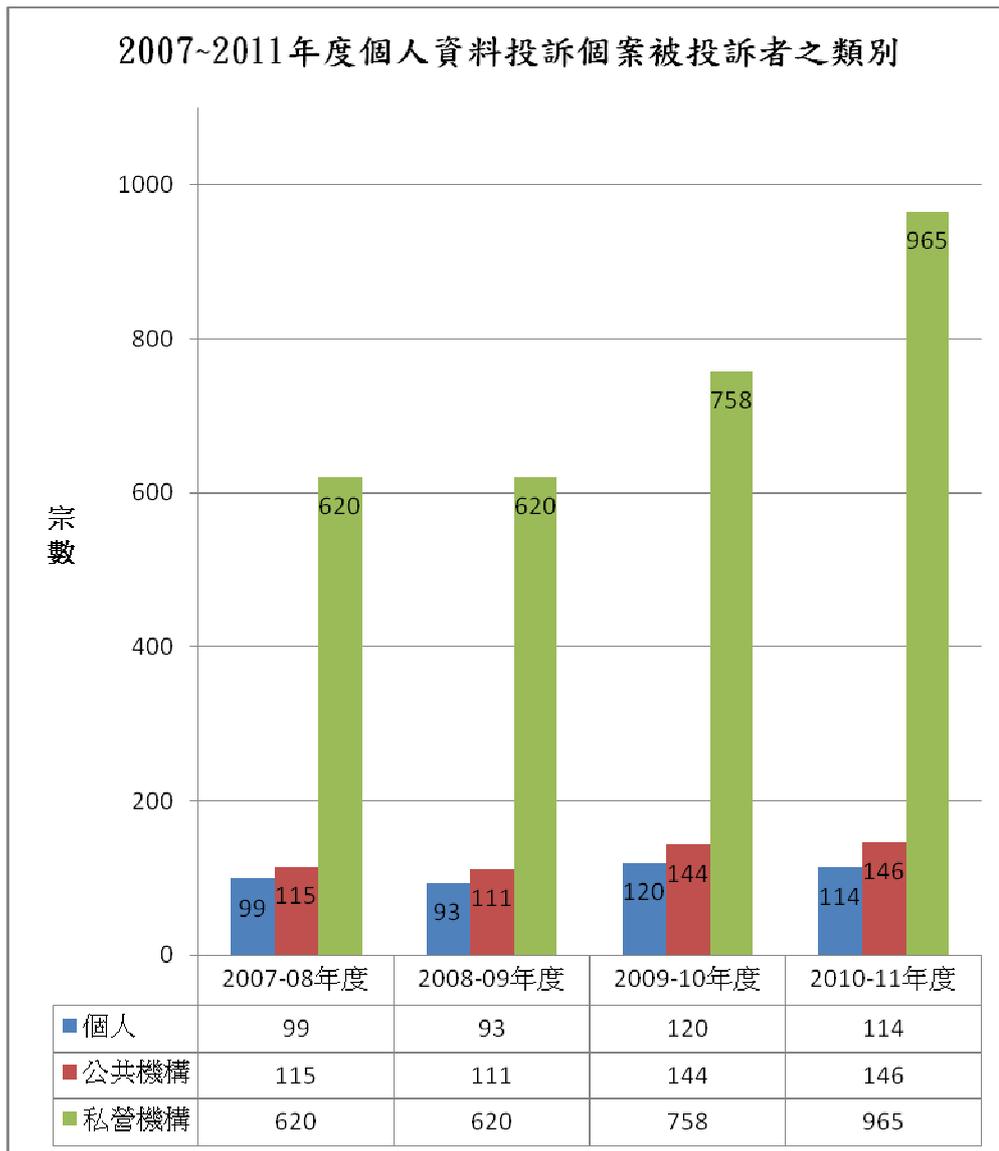


圖 4-2 2007~2011 年度個人資料投訴個案被投訴者之類別

在個人資料投訴個案中，被投訴者的類別可分為三種，包括個人、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其中屬私營機構的數量最多，於 2010-11 年度更高達 965 宗。

(3) 投訴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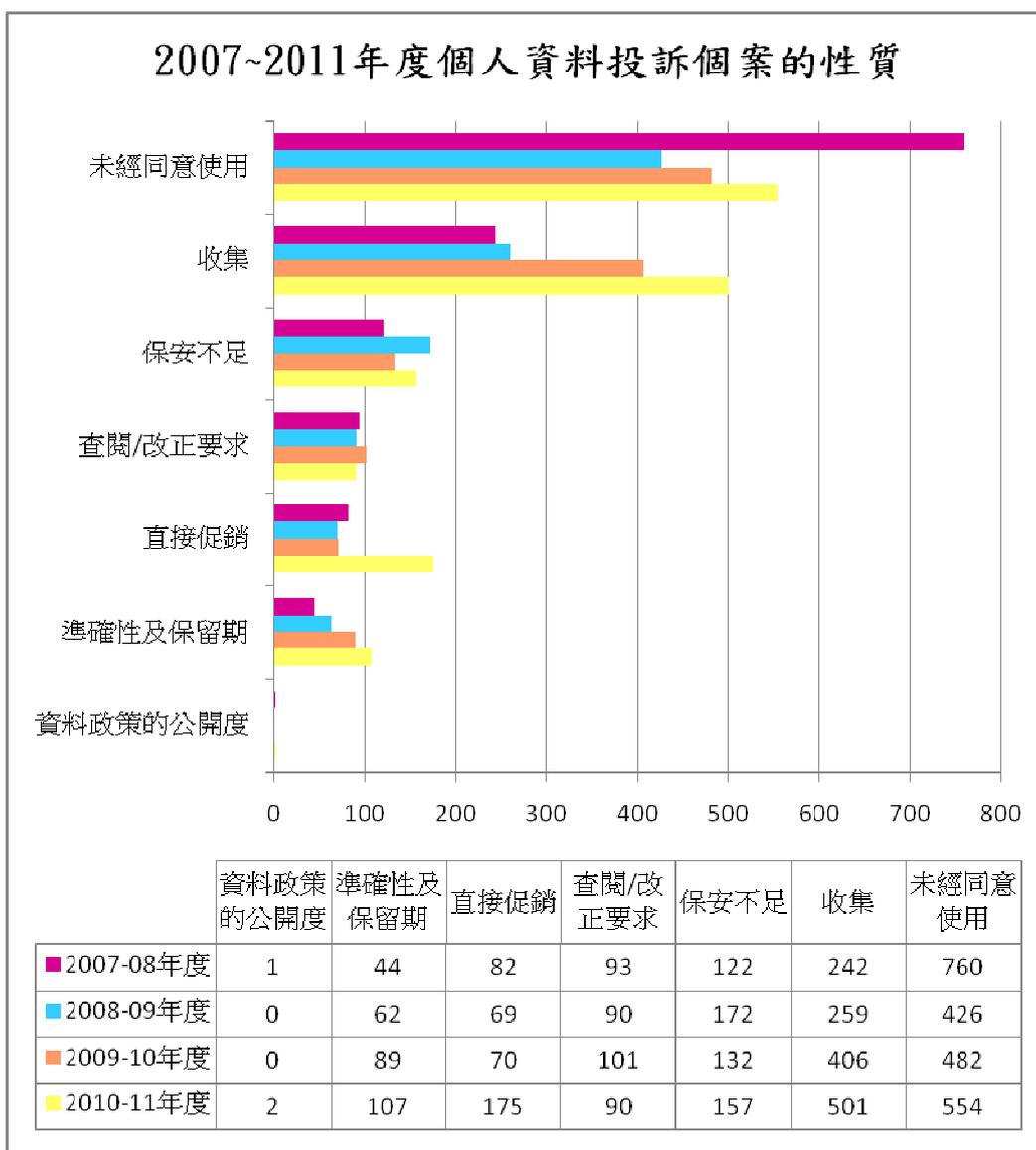


圖 4-3 2007~2011 年度個人資料投訴個案的性質

從圖 4-3 可知，在有關個人資料投訴個案的性質中，未經同意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的個案最多，而有關資料政策公開度的個案最少。

2、查詢個案

(1) 查詢個案

表 4-2 2007~2011 年度接收有關個人資料之查詢個案

年度	查詢個案	增長率
2007-08 年度	12,557	-13%
2008-09 年度	14,738	17%
2009-10 年度	18,460	25%
2010-11 年度	18,10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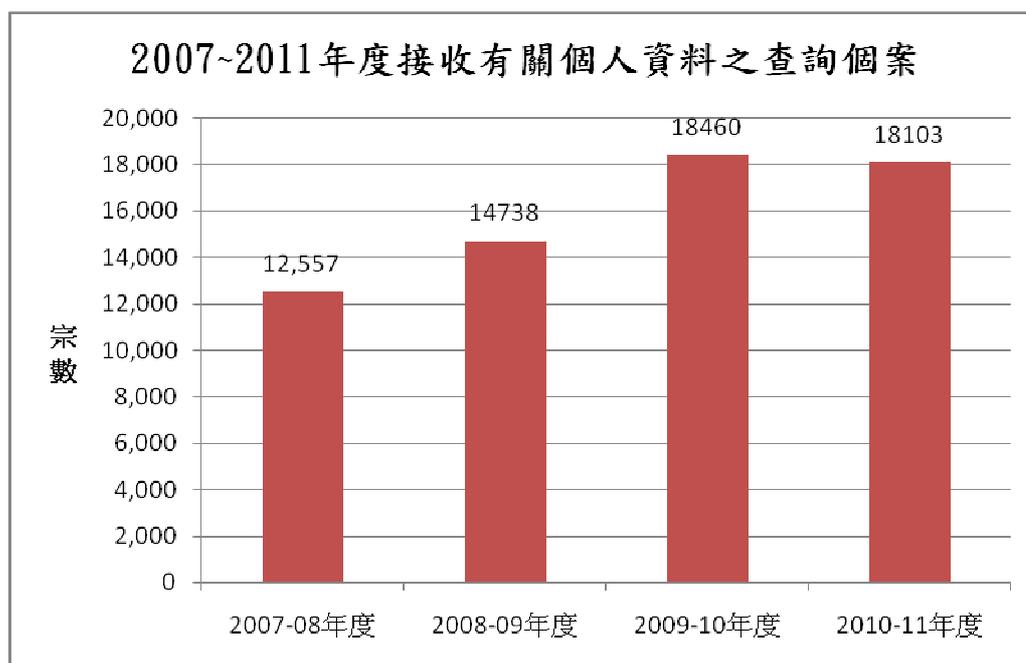


圖 4-4 2007~2011 年度接收有關個人資料之查詢個案

在 2007 至 2011 年度，接收有關個人資料之查詢個案均有一萬多宗，其中，2009-10 年度的數量最多，高達 18,460 宗，比 2008-09 年度大幅增加 25%。

(2) 查詢個案的性質

表 4-3 2007~2011 年度有關個人資料查詢個案的性質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1,884	1,768	2,400	2,354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	502	590	923	724
生物辨識科技	126	147	738	181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251	295	185	181
直接促銷	502	737	923	1,448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	502	590	923	1,086
查閱資料要求	1,004	1,326	1,477	1,810
追收債款	378	295	369	362
與互聯網有關	251	295	369	543
其他	7,157	8,695	10,153	9,414
總數	12,557	14,738	18,460	18,103

由上表可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個人資料的查詢個案的性質大致可分為 9 類，其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的個案最多，「查閱資料要求」的個案次之。

(3) 提出查詢的途徑

市民大眾主要透過熱線電話、書面、親身查詢，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查詢，當中大部分的查詢個案是透過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查詢熱線電話提出。其中，2007 年約有 90%；2008 年有 80%；2009

年有 90%；2010 年有 89%³¹。

(五) 交流合作

1、國際聯繫

香港私隱專員及公署人員積極與國際及區內主要私隱組織合作，致力保持香港在個人資料保障方面達到國際私隱標準³²。在 2007 年 9 月，參加於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的第二十九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在 2007 年 6 月 22 至 23 日，於澳洲開恩茲舉行的第二十七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中，各專員就昆士蘭的智能駕駛執照、生物辨識科技的私隱問題、網上資料的洩漏、法定訴訟因由、反洗黑錢，以及澳洲和新西蘭私隱法例的改革進展；2007 年 6 月 25 至 27 日，私隱專員出席在澳洲開恩茲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會議（電子商貿督導小組資料私隱研討會及電子商貿督導小組資料私隱分組會議）；2007 年 9 月 25 至 28 日，私隱專員出席在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舉行的第二十九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於新西蘭威靈頓舉行的第二十八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中，各專員從其他有權益關係者，包括私營企業、公民社會組織及法律改革團體汲取經驗，了解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的使用對私隱的影響、兒童的網絡安全，以及保安違規通知的進展；……於 2010 年 12 月 7 至 8 日，在新西蘭奧克蘭舉行第三十四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會議上，成員採納了一份新的目標聲明。該聲明強調跨境執法合作的重要性，並確認加強亞太區私隱機構與亞太經合組織跨境私隱執法安排的關係。

(六) 宣傳及推廣

除了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投訴或舉證個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還會

³¹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0-2011 年度，《年報》。

³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07-2008 年度，《年報》。

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包括舉行了多場相關法律講座，研討會，舉辦宣傳推廣活動、派發刊物，出版年報、宣傳單張及小冊子等，並透過報章、電台或電視進行推廣，亦開辦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研習班、設立網上培訓天地，更在學校舉辦「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務求以多渠道持續推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全面提升社會各界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認識。

1、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³³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設計了一系列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專業研習班，以配合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的需要。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經驗豐富的導師或委託顧問的專業指導下，參加者可深入探討公署發出的指引及相關的實際情況。

參加者在完成課程後，可以掌握保障資料法例的知識，並了解條例規定的實際運作。參加者在課堂中可以討論曾經處理過的個案，分享心得和經驗。導師會有系統地解答提問，令參加者能將基本原則應用於不同的私隱議題。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的教授方式包括，講解、個案研究、討論及答問。課程的特點包括：1) 由專業導師主講 - 公署職員或委託顧問、2)課程資料最新最齊備、3)彼此分享意見、4)與導師及其他參加者交流、5)根據真實個案進行個案研討、6)公署的最新指引、7)參加者完成課程後獲發證書、8)充裕的答問時間、9)歡迎提出疑問。

2、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³⁴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棟樑，教導他們尊重自己和別人的個人資料是我們工作重要的一環。為此目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了「校園私隱關注運動」學生大使計劃，通過學習及實踐過程，讓年青人思考保障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及方法。活動還包括，「齊關注·保私隱」四格

³³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http://www.pcpd.org.hk/chinese/activities/workshop.html>

³⁴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http://www.pcpd.org.hk/chinese/activities/pcpdambassador.html>

漫畫創作工作坊，新聞報道工作坊

3、網上培訓天地

網上培訓天地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全新推出的網上資訊服務，提供一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的講簡及自學課程，全長約二十分鐘，使大家能夠安在家中隨時隨地收聽相關條例的簡介，可選擇一氣呵成收聽整個講座，亦可隨意選擇有興趣的章節收聽，更可下載或列印講稿，十分方便。內容包括：1) 醫護人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自學課程、2) 酒店從業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自學課程、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網上講座、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更提供培訓課程「課後評估」，讓大家透過回答簡單的問題，加深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認識。

4、講座

為提高公眾人士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每月定期舉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講座，亦會舉行「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講座，也因應不同範疇或行業舉行不同類型的講座或工作坊，例如，保障私隱——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日常生活與善用科技講座、善用網上資源和社交網路——保護個人資料兼廣交好友、有關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工作坊等。

5、電台及電視宣傳

(1) 電視宣傳短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製作了4段宣傳短片，向市民推廣自我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包括，"你的個人資料，你要好好保護"、"我們有責任保障你的個人資料"、"尊重私隱維護尊嚴"及"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於電視台廣告時段內播出，並上載到公署網頁及在公署舉辦的活動中播放，以輕鬆的手法進行宣傳工作。

(2) 電台宣傳聲帶

其中，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宣傳聲帶包括， “共用正面信貸資料--

個人信貸資料保障的建議條文諮詢文件”及“監察活動及工作期間的個人資料私隱實務守則”，並在各電台內播放，實行全方位宣傳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3) 電視資訊節目

於2010年4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與香港無綫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合作，製作了一連十集的資訊短片「個人資料私隱話你知」，每集片長一分鐘，並在電視台的黃金時間播放。

6、私隱資訊單張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針對不同的主題出版各種宣傳單張及小冊子，包括：《私隱影響評估》資料單張、《關懷病人小心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單張、「保護私隱尊重別人」兒童手冊、《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精明使用社交網站》、《個人資料好重要-老友記篇》單張、《潮用互聯網醒目保私隱》單張、《個人資料好重要保障私隱不可少》單張、《個人資料好重要保障私隱不可少-求職篇》單張等；而相關的小冊子包括：保險從業員如何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小冊子、地產代理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小冊子、《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小冊子等。

(七) 考察情形

102年1月23日原訂行程欲參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惟經我方香港事務局接洽該署後表示，該署因我方參訪期間適逢港方之立法會會期，且該段期間香港發生學校洩漏千筆個人資料之社會事件，該署實無法分派人力與我方會談，故由香港事務局另行安排參訪香港律師會，經該會林副會長暨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新強、梁委員愛詩、朱秘書長潔冰、張總監寶玉等人代表接見，並就本次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以及提供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簡介資料及公署提供公眾之免費及收費資料一覽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近期發生之個資保護相關社會事件資料等文件供參，該會並允諾將本部本次考察提問問題轉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其後並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諮詢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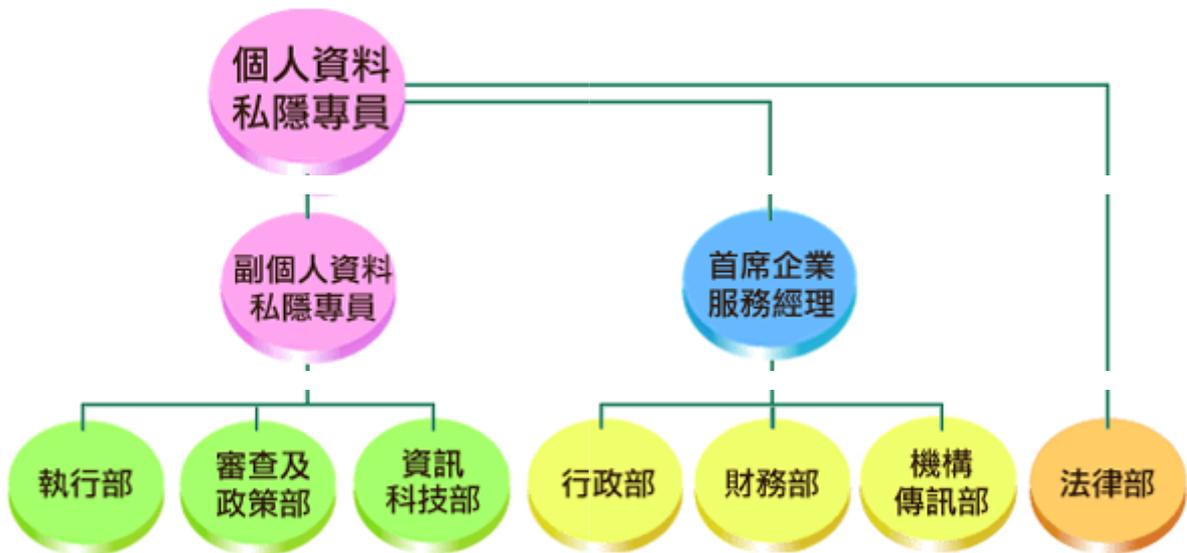
員會周永健委員會面，委員亦提供該署諮詢委員會相關運作經驗供參。

事後經我方香港事務局之協助，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相關考察提問之答覆，及該署提供之「物業管理指引、網上行為追蹤、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直接促銷新指引、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給保險業界的指引、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相關之宣導品及貴署 2011-12 年報」等相關資料，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 102 年 3 月 11 日陸港字第 1020001783 號函檢送本部，茲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本部之考察提問問題之回覆，分述如下：

1、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運作概況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為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該條例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公署的內務管理由政府民政事務局負責。現有工作人員編制 79 人；2011-12 年度預算為港幣 4860 萬元，由政府撥款。



〈公署架構圖〉

2、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對於以人工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限於建置成個人資料檔案系統者始有適用？或以零散、非結

構化等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有適用？

根據香港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個人資料」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
- (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詢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資料」一詞，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因此，只要有關的資料符合以上的情況，便受條例的約束，條例並無區分由人工或自動方式產生的資料；亦無限制個人資料必須以檔案系統建置。

3、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如何規範個資法之告知義務？在實務上踐行告知義務有無困難之處？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告知他是否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如有責任提供，他不提供會承受的後果。資料使用者亦須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會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士；在首次使用該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提出及向誰（其姓名或職銜及地址）提出資料查閱及更正資料要求。

此外，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5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一

- (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在實務踐行上，若資料使用者直接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它可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提供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的定明資訊。至於資料使用者的一般私隱政策，它透過不同途徑，如本身的網站、公司手

冊或服務提供的表格內展示有關的私隱政策及實務。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該些資訊，但一般被視為良好的行事方式。

4、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對新聞、藝術或文學表達之目的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範，及就所謂自然人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排除適用條款，於「人肉搜索」或「起底」、「自然人將其基於社交目的所交換取得之名片，出賣給他人供作行銷之用」等情形之處理情形

根據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資料的使用必須與原先收集的目的一致或直接有關，若使用在新用途上，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條例並無就藝術或文學目的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作出特定的規範或豁免，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須遵守條例的規定，除非徵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或有豁免情況可援引。

就新聞活動方面，條例第 61 條豁免向業務包含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披露個人資料，若作出該項披露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合理地相信）發表和播放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而該資料使用者是純粹為新聞活動的目的而持有該資料。此外，除非及至該資料已發表或播放，該資料不受遵從查閱資料要求的管限；而私隱專員亦不能在沒有接獲投訴的情況下進行調查或視察其個人資料系統。

就家居用途持有的個人資料，條例第 52 條訂明由個人持有並(a)只與其家庭事務或家居事務有關的個人資料；或(b)只為消閒目的而如此持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不受各保障資料原則的管限。

就貴機構提及的「人肉搜索」或「起底」的情況，若有關的行為符合上段所述的豁免情況，則不受條例的約束。

條例最新通過修訂（將於今年四月一日生效）加強規管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上。新例限制資料使用者，不論個人資料是否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所得，在使用或向第三者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前，必須

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若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則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如因此而得益，亦須告知資料當事人。違反條例的規定屬刑事罪行。詳細資料可參考條例第 VIA 部。修訂條例可於本署網址下載(www.pcpd.org.hk)。

5、直效行銷(Direct Marketing)使用個人資料之情形，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如何規範？於「寄送帳單之信件中夾寄其他公司廣告文件」有無上開規範之適用？

條例對規管直接促銷引入修訂新機制，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給第三者以作直銷用途前須採取以下步驟：

- 該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³⁵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如此使用其個人資料；
- 該些「訂明資訊」的內容必須易於理解和閱讀；
- 已獲得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有效的同意必須是明示及自願作出的。

若資料使用者未依照有關要求行事，或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其資料進行直銷活動，即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3 年。如資料是資料使用者為了得益而提供給第三者作直銷之用，則違法者的最高罰則為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 5 年。此外，在首次使用該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用途時，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可要求前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停止使用該資料。

³⁵ 訂明資訊包括：

- 擬使用該等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或擬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以供其進行直銷
 - 擬使用或向他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的類別（如姓名、電郵地址和電話等）
 - 擬就甚麼類別的產品/服務而使用該資料或提供該資料予他人
 - 除非已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如此使用或提供資料
 - 回應途徑
- 如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作直銷之用，須符合額外的條件：
- 須以書面提供訂明資訊和得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
 - 必須向資料當事人述明是為得益而擬將其個人資料轉移(如適用的話)
 - 通知資料當事人該等個人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貴機構詢問上開規範是否是用於「寄送帳單之信件中夾寄其他公司廣告文件」，這視乎有關行為是否符合條例下的「直接促銷」定義，即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i)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導；或(ii)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另外，「直接促銷方法」指—

(a)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b)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若有關的行為符合「直接促銷」的定義，資料使用者須遵守條例的上述新規定。新規定生效前，資料使用者須依從現行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就直接促銷的新規管制度，本署已發出《直接促銷新指引》，可於本署網址下載。

6、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對於「敏感性個人資料」有無特別規範？可否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條例並無就「敏感性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性質作出區別性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及使用，均同樣受到條例的 6 條資料保障原則的管限，除非豁免情況的出現。條例並沒有就公共利益收集或披露個人資料作出籠統的豁免，貴機構可參考條例第 VIII 部所列明的特定或免條款。

7、有關日常生活常見之行為，例如：公寓大廈進出訪客登記、職業團體(職工會)或學術專業團體會員名冊於內部選舉時提供閱覽、員工資料填寫緊急聯絡人、加入社群網站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於該等情形之規範。另針對網際網路(互聯網)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有無專法規範？

本署不時就不同涉及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為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制定守則、指引及資訊單張，讓他們理解條例的規定，並提供實務性

的建議及良好行事方式。關於貴機構提到的公寓大廈進出訪客登記，若涉及收集訪客的身分證號碼，可參考本署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及《物業管理指引》，相關守則及指引可於本署網址下載。

有關職業或學術團體會員名冊內的個人資料，其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的目的必須與原先收集這些會員的個人資料直接有關。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查閱及其後使用的情況亦可能受條例、或成立該公眾登記冊的所屬條例或規例所拘束，因此不能任意使用及處理。條例並無豁免從公眾領域獲得的個人資料。

另就貴機構提問的員工資料填寫緊急連絡人，有關僱主在使用聯絡人的資料時，必須與原先收集的目的(人力資源管理)直接有關，不應將這些資料用於其他目的上。本署已就此方面，發出《人力資源實務守則》，相關守則可於本署網址下載。

就個人加入社交網站，上載及交換個人資料、照片，通訊等活動，私隱專員關注到有關活動潛在的私隱風險，例如資料可被他人濫用及身分盜竊等。專員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高市民大眾的警覺；另外專員亦發出《潮用互聯網 醒目保私隱》單張、《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 — 精明使用社交網站》等刊物，以提醒市民大眾如何保障私隱。

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科技中立的，因此並無特別條款約束透過互聯網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專員留意到互聯網普遍使用所衍生的潛在私隱風險，並透過宣傳與教育方面，提高大眾警覺。就一些與互聯網活動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請參考本署發出的《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小冊子、《網上行為追蹤》資料單張等刊物。

- 8、各行各業均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又各該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於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之情況下，於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執行時，要如何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聯繫？**

專員認為機構可設立專責處理個人資料的主管機關或職位(如保障資料主任的職位)，以專注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刪除、安全及處理資料查閱及更改要求，以符合條例的規定。至於如何有效作出內部協調，則視乎各機構的管治方式及業務和活動的需要。

專員贊同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應從結構上先建立良好的私隱管治架構，在管理層帶領下，設立有效的政策、行事方式、程序等，讓職員能明白及遵守。在這過程中，保障資料主任擔任重要的角色，他可作出聯繫、徵詢意見、符規監察、定時更新及改善政策、措施及資料系統等工作，並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至為重要。

9、有關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提出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等事件，是否會影響貴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未來修法方向？

本署密切留意並關注國際間就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和跨境傳輸個人資料的發展。雖然，條例第 33 條就限制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的條款仍未生效，私隱專員支持在備有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約的法律制度的地區，個人資料可自由跨境轉送。

因應過往 16 年多的監管經驗、科技的長速發展、互聯網的興起與社會大眾對於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條例在去年七月通過重大修訂，包括加強整體整訓、增加私隱專員的權力和嚴格規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等。在修定條例時，專員向政府當局提效的建議，除考慮香港情況外，亦參考國際間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發展，政府當局亦就修例建議作出公眾諮詢，以期達致條例修訂能緊貼國際發展，配合社會取向及與時並進。

10、提供資料及相關資訊：

公署出版了以下刊物，以供貴機構參考(網上閱覽：www.pcpd.org.hk > 公署出版的刊物及錄影帶)

(1) 2011-2012 公署年報

(2)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介公署及條例規定。

- (3)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from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s perspective" (Revised Edition, 2010)
郵購：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legalbk_oform2.pdf
- (4)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守則就條例的規定如何適用在身分證號碼、身分證副本及其他身分代號的收集、保留、準確性、使用及保安方面，提供實務性指引。
- (5) 《物業管理指引》：提供參考資料，說明在物業管理的日常運作中收集及/或使用個人資料時應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
- (6) 《直接促銷新指引》：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實務性指引，以遵從條例下新增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並協助資料使用者全面了解其責任，和推廣良好行事方式。
- (7)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經互聯網收集、展示或傳輸個人資料時，應如何依從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 (8) 《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給保險業者的指引》：協助保險業界於進行保險活動時在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保安及查閱資料要求方面依從條例的相關規定。
- (9) 《在網路世界保障私隱—精明使用社交網站》小冊子—深入淺出地介紹在社交網站進行這些活動時，如何保障個人資料，並提供一些安全使用社交網站的方法。
- (10)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小冊子—提供有關使用資訊及通訊裝置時如何保護個人資料的實用貼士及建議。
- (11) 《潮用互聯網 醒目保私隱》小冊子—提醒年輕人上網時，特別是使用社交網站時保護個人資料。
- (12) 《網上行為追蹤》資料單張—闡釋網上行為追蹤、個人資料與條例之間的關係，並提醒機構資料使用者在進行網上追蹤前應考慮的事宜，及提供有關的建議，以遵從條例的規定。

伍、心得及建議

一、澳門與香港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之立法模式與主要職掌

澳門之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澳門個資辦)與香港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香港私隱專員公署)，前者係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之監管機構，後者則為獨立之法定機構，主要職掌均包含「監察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遵守和執行」、「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制度並監察實施情況」、「處理個案之查詢、投訴與檢舉」及「相關之宣導教育工作」。

澳門地區面積約 29 平方公里，人口約 56 萬人，澳門個資辦之年度預算為 3,000 萬澳門幣，主要分為「公關宣導」、「處理投訴」、「行政事務」等三個工作區塊，共 32 名職員，惟面對行政區居民個人資料保護意識的提高，查詢與投訴案件與日俱增，於會談過程中，該辦公室亦表示，近年來一年約增加 30% 之工作量，該辦公室目前於立法會審議中之組織法草案，將朝私隱保護之公署模式改造組織架構，且將擴編人員至 60 多人。

香港地區面積約 1104 平方公里，人口約 700 萬人，香港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由私隱專員掌管，負責全面監察和監管條例的施行，並促使各界依從條例的規定。此外，私隱專員亦負責管理公署的整體行政工作。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協助私隱專員，負責監督執法工作，和督導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政策及科技議題。首席企業服務經理協助私隱專員在機構規劃、資源管理、財務、人事行政及辦公室管理方面提供指導及整體領導。他亦需負責內部財務和管理的控制及循規事宜。首席律師直接向私隱專員報告，負責為公署各方面的工作及執行條例賦予的權力方面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以及審議政府的條例草案，就當中對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有影響的事宜，向有關的政策局提供意見³⁶。公署 2011-12 年度預算為港幣 4860 萬元，由政府撥款，現有工作人員編制 79 人，分別在「執行部」、「審查及政策部」、「資訊科技部」、「行政部」、「財政部」、「機構傳訊部」、「法律部」等七個部門工作。

³⁶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12 年報參照。

二、設立個人資料保護法專責機關之修法建議

依前開澳門與香港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與實務運作觀之，在採取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之模式下，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監管與督促工作，除了針對查詢作出意見書外，亦對於各該領域之行業、活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方面作出指引或守則，並同時監督管考其他公部門或私人機構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最重要的是，得針對個案之投訴與檢舉作出決定與處分，擁有裁罰之權限。

觀諸我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適用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業已取消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行業別之限制，亦即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均有現行個資法之適用。基於落實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之立法意旨，自宜設立專責機關為主管機關，但在未設立專責機關之前，由何機關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在認定與權責劃分上，實有窒礙之處。查現今社會中個人資料已為各個行業不可或缺之資訊，上至銀行、電信公司，下至私人診所、錄影帶店均會蒐集顧客之個人資料並建立檔案，成為經營該業務重要之一環。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因此，修正條文不作有關「本法之主管機關」定義性規定，至於原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於各條文中，直接修正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以資明確，避免爭議(個資法第 22 條修正理由參照)。

然現行法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個資法之相關事項，但民間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監督其遵守個資法，但有關認事用法、個資保護措施、安全管理之建置、檢查，糾紛之處理等，允宜由一專責機關建立全國一致性之基準或準則，接受諮詢、提供輔導、負責遵法之宣導，或介入處理因個資蒐集、利用等所發生之紛爭。由於現行法就個資法執行之獨立「監督機制」未有任何規定，且對非公務機關之個資法適用與遵守，僅依個資法第 22 條由中央目

的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檢查等，及依第 47 條、48 條及 25 條對違法者處以罰鍰與行政處分之行政主管機關管制制度，與歐盟指令與所稱具有專業知識、專門負責個資法執行責任之第三人獨立監督機關監督機制相去甚遠，而對公務機關適用、遵守個資法之監督機制，則完全空白，顯然是現行法之重大缺憾³⁷。

法務部目前僅是擔任個資法之法律解釋機關，現由法務部本部之業務幕僚單位（法律事務司）一位科長及四位承辦人兼辦（註：日常尚須執行其他不同業務）該法解釋工作、電話諮詢、陳情案（首長信箱之電子郵件、一般紙本信函）、個人資料保護法專區及討論區之管理與回應工作、對各該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宣導工作，不但人力明顯不足，更無足夠預算監督管考其他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未來個資法修法時，宜研議是否採取單一專責機關之立法模式，以便能有效監管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運作，由專責機關作出法律解釋與相關實務指引，並能對個案之投訴與檢舉作出處分，不僅可增進處理效率並能收事權統一之效，且在預算與人力配置妥當之情況下，始能將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推行、宣導工作細緻化。又在今日個人資料跨境傳輸頻繁發生的情況下，對外交流亦宜由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擔任統一對外窗口，藉由與他國或國際組織間之經驗分享，與國際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接軌，並健全我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³⁷ 范姜真嫻，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之設置，第 1 頁至第 3 頁參照，法務部 101 年度委託學者撰寫「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以日本為例」研究報告書案。

附 錄

附錄一、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

連結網址：

<http://www.gdp.gov.mo/cht/forms/lei-8-2005.pdf>

附錄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連結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72DB9005F1984504482575EF000EBA7F/\\$FILE/CAP_486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72DB9005F1984504482575EF000EBA7F/$FILE/CAP_486_c_b5.pdf)

附錄三、合照



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同仁會談，分享交流業務經驗。



本考察小組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同仁合影。



本司陳維練司長(右)與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陳海帆主任合影。



本考察小組與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同仁合影。



本司陳維練司長(左)與香港律師會林新強副會長暨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合影。



本考察小組與香港律師會同仁合影。